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697—2009

湘西黑猪

Xiangxi black pig

2009-11-30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彬、罗运泉、陈宇光、肖定福、陈志军、兰欣怡、张安福、杨金波、祁世友。

湘 西 黑 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湘西黑猪的品种特征特性和种猪评分定级。

本标准适用于湘西黑猪品种鉴别和种猪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821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NY/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

3 品种特征特性

3.1 原产地

原产于湖南省西北部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德市、怀化市和张家界市。

3.2 主要特点

体质结实,耐粗饲,繁殖力强,肉质细嫩,适应性强,尤其适合于山区饲养。

3.3 类群划分

湘西黑猪现存主要有桃源黑猪和浦市黑猪两个类群。

3.4 外貌特征

3.4.1 桃源黑猪类群

体型中等,发育匀称,全身被毛黑色,偶有在肢端、尾尖出现白色毛的个体;成年种公猪、种母猪被毛稀粗,鬃毛由前向后斜立在臀甲部;皮肤呈灰色;额较狭,有较浅的纵形皱纹;耳中等大,耳面下垂;颈较长,有肉垂;颈肩结合良好,背腰较长且宽而平直。母猪腹下垂但不拖地(少数高产母猪在孕后期拖地);乳房发达,乳头7对~8对,排列整齐;臀部较宽稍倾斜;公猪前躯较高,母猪后躯高于前躯;四肢粗壮结实,强健有力,肢势正常,无卧系,蹄灰黑色;尾长过飞节,尾杆圆,尾尖,尾端毛较长,呈“鱼尾”状散开。桃源黑猪图片参见附录A中图A.1、图A.2、图A.5、图A.6、图A.9和图A.10。

3.4.2 浦市黑猪类群

体型较桃源黑猪稍大,头颈清秀,结构匀称,后躯较发达。全身被毛密而全黑。头大小适中,额面微凹,耳下垂遮眼。公猪背腰较平直;母猪腹大但不拖地。乳头7对~9对,排列匀称。四肢粗壮,前、后肢均较直,无卧系,管围粗,蹄壳为黑色。尾较长,尾端毛散开呈扫帚状。浦市黑猪图片参见附录A中图A.3、图A.4、图A.7、图A.8、图A.11和图A.12。

3.5 体重体尺

成年湘西黑猪的体重体尺指标见表1。

表1 成年湘西黑猪体重体尺指标

性别	体重/kg	体高/cm	体长/cm	胸围/cm
公	103~121	69~80	127~136	117~121
母	93~129	65~71	125~138	115~123

3.6 生产性能

3.6.1 繁殖性能

公猪3月龄~4月龄性成熟,在5月龄~6月龄、体重达50 kg~60 kg时可初次配种;利用年限2年~3年。母猪初情期为4月龄,初配年龄为5月龄~7月龄,利用年限4年~5年。窝产活仔数:初产母猪平均不少于8头,成年母猪平均不少于11头。

3.6.2 肥育性能

肥育猪适宜屠宰的体重为75 kg~85 kg,生长肥育期平均日增重370 g~500 g。

3.6.3 胴体性状

按NY/T 822和NY/T 825规定的方法测定,桃源黑猪类群和浦市黑猪类群的肥育猪80 kg左右屠宰时,屠宰率分别不低于72%和71%,胴体瘦肉率分别不低于43%和40%;肩部最厚处、胸腰椎结合处、腰荐结合处三点膘厚平均值分别为32 mm~39 mm和34 mm~40 mm;眼肌面积分别不低于21 cm²和19 cm²;肋骨数均不低于14对。

3.6.4 肉质

按NY/T 821规定的方法测定,湘西黑猪肥育猪80 kg左右屠宰时肌肉pH₂₄为5.3~5.7;肉色评分3.3~4.1;大理石纹评分3.5~4.5;肌肉系水率不低于90%;肌肉滴水损失不高于3%;解冻失水率不高于8%;熟肉率不低于66%;肌内脂肪4.3%~5.9%。

4 种猪评分定级

4.1 评分

分别于2月龄、6月龄、24月龄三个阶段采用百分法进行评定。

4.1.1 2月龄评分

血缘清楚,公猪在一级、母猪在二级以上种猪的后代,具有典型的本品种特点,同胞无遗传缺陷,毛色全黑,有效乳头不少于7对,并按双亲平均分数、2月龄个体重进行评定,比分各占30分(父、母各15分)、70分。

4.1.2 6月龄评分

按6月龄个体重、双亲加权平均分数、2月龄分数评定,比分分别占60分、20分(公猪父、母分别占12分、8分;母猪父、母分别占8分、12分)、20分。

4.1.3 24月龄评分

种公猪按本身体重和后裔测定或同胞测定的平均日增重进行评定,比分各占40分、60分;种母猪按本身体重、第1胎~第3胎平均产活仔数、所产仔猪2月龄窝重进行评定,比分分别占25分、35分、40分。

4.1.4 评分标准

湘西黑猪评分标准见表2。

表2 湘西黑猪评分标准

月龄	性别	评定项目	满 分		及 格		每单位占分
			标 准	评 分	标 准	评 分	
2	公、母	双亲平均分数	≥90	30	70	18	0.6
		2月龄个体重/kg	20	70	13	42	4.0
6	公	体重/kg	66	60	42	36	1.0
		双亲加权平均分数	≥90	20	74	12	0.5
	母	2月龄分数	≥95	20	79	12	0.5
		体重/kg	68	60	44	36	1.0
		双亲加权平均分数	≥90	20	70	12	0.4
		2月龄分数	≥90	20	74	12	0.5

表 2 (续)

月龄	性别	评定项目	满 分		及 格		每单位占分
			标 准	评 分	标 准	评 分	
24	公	体重/kg	132	40	100	24	0.5
		平均日增重/g	520	60	280	36	0.1
	母	体重/kg	136	25	86	15	0.3
		产活仔数	≥14	35	10	21	3.5
		2月龄窝重/kg	190	40	110	24	0.2

4.2 定级

根据评分结果分阶段定级,特级:公猪 ≥ 95 分,母猪 ≥ 90 分;一级:公猪 94 分~85 分;母猪 89 分~80 分;二级:公猪 84 分~80 分,母猪 79 分~70 分;三级:公猪 79 分~75 分,母猪 69 分~60 分;三级以下为不合格。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湘西黑猪照片

A. 1 侧面照

桃源黑猪公猪、母猪侧面照分别见图 A. 1 和图 A. 2; 浦市黑猪公猪、母猪侧面照分别见图 A. 3 和图 A. 4。



图 A. 1 桃源黑猪公猪



图 A. 2 桃源黑猪母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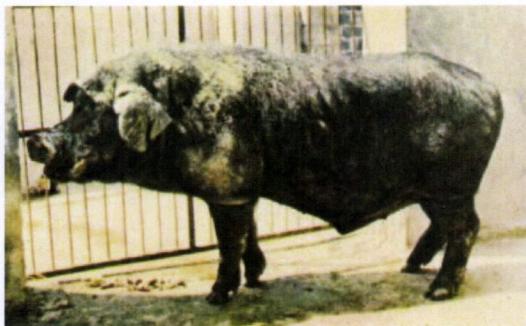


图 A. 3 浦市黑猪公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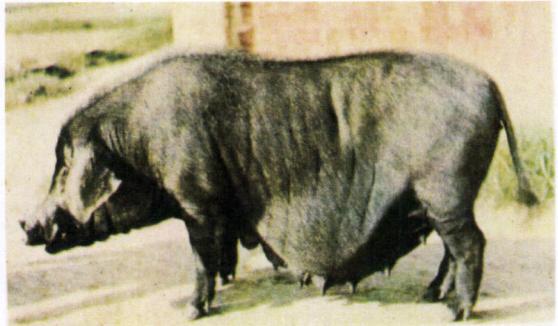


图 A. 4 浦市黑猪母猪

A. 2 头型照

桃源黑猪公猪、母猪头型照片分别见图 A. 5 和图 A. 6; 浦市黑猪公猪、母猪头型照片分别见图 A. 7 和图 A. 8。



图 A. 5 桃源黑猪公猪



图 A. 6 桃源黑猪母猪



图 A.7 浦市黑猪公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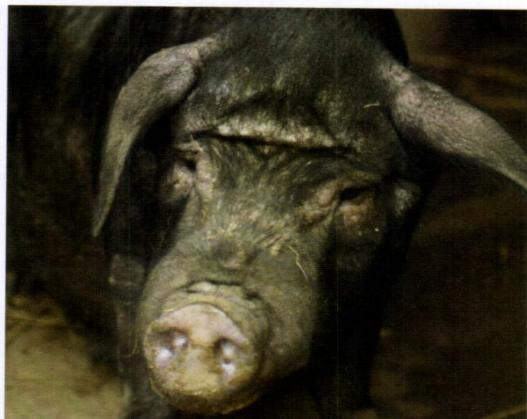


图 A.8 浦市黑猪母猪

A.3 臀尾照

桃源黑猪公猪、母猪臀尾照片分别见图 A.9 和图 A.10；浦市黑猪公猪、母猪臀尾照片分别见图 A.11 和图 A.12。



图 A.9 桃源黑猪公猪



图 A.10 桃源黑猪母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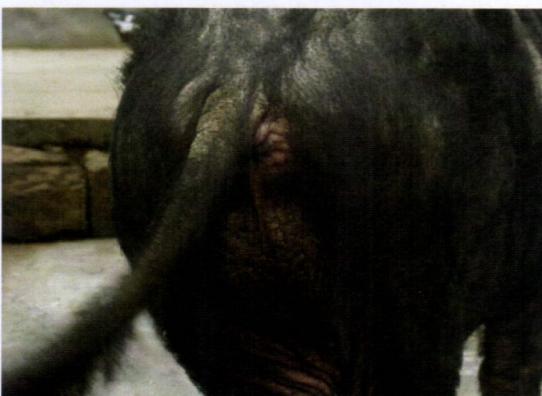


图 A.11 浦市黑猪公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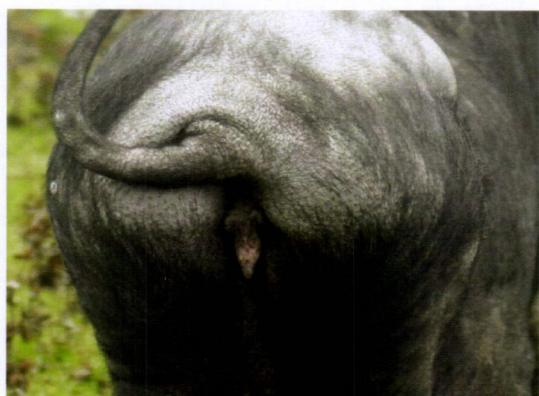


图 A.12 浦市黑猪母猪